

法学基本知识

杨福坤 何金湘

解放军出版社

法 学 基 本 知 识

杨福坤 何金湘

解 放 军 出 版 社

一九八五年五月

责任编辑：毛国强

封面设计：姜学亮

法学基本知识

杨福坤 何金湘

解放军出版社出版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南京1101工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印张6.125·字数：128,000

1983年11月第一版 1985年5月南京第二次印刷

书号：6185·1 定价：0.90元

前 言

法学是社会科学中一门重要的学科。由于它研究的对象主要是法律、法律制度以及与此有关的其它社会现象，因此历来被各个阶级所重视。剥削阶级还把法学的研究和应用，作为加强自己统治的一种手段。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为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加强人民民主专政，我们不但应当研究剥削阶级的法学，借鉴对我们有益的东西，而且更要重视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探讨和应用。

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指导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要结合我国的实际，大力进行法学基本知识的普及，同时，也要注重理论上的研究和提高。本书以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为指导，简要阐述法的产生、发展和本质，着重介绍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作用、制定、实施、法制与民主、以及我国社会主义法律部门等内容，力求简明扼要，通俗易懂，联系实际，供初学法学的同志，尤其是部队的基层干部战士阅读。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调查研究不够，缺点、错误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唐琮瑶同志的帮助和指导，在此谨致谢意。

编 者

目 录

第一讲 法的起源 (1)

刑政不用而治的时代 (2)

国家制度代替氏族制度 (5)

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8)

第二讲 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1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12)

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 (14)

法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

定 (17)

法是阶级专政的工具 (19)

第三讲 剥削阶级的法 (22)

奴隶制的法 (22)

封建制的法 (25)

资产阶级的法 (28)

第四讲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33)

社会主义法是革命发展的客观需要 (33)

摧毁旧法是社会主义法产生的前提 (36)

社会主义法是民主革命时期法的续篇·····	(39)
第五讲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	(42)
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	(42)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特征·····	(46)
第六讲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	(51)
维护社会秩序的有效武器·····	(51)
建设高度民主的政治制度的有力保证·····	(58)
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重要工具·····	(63)
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手段·····	(68)
第七讲 我国的立法工作 ·····	(72)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形式·····	(72)
法规汇编和法典编纂·····	(76)
立法的程序和基本原则·····	(77)
立法工作在曲折中前进·····	(82)
第八讲 正确适用法律 ·····	(85)
我国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	(86)
法律效力和法律解释·····	(94)
第九讲 严格遵守法律 ·····	(99)
加强法制教育, 增强法制观念·····	(99)
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101)
坚持权利与义务不可分离的原则·····	(103)

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斗争·····	(106)
第十讲 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 ·····	(110)
法和政策的联系·····	(110)
法和政策的区别·····	(112)
法和政策都是必不可少的·····	(114)
第十一讲 社会主义法和共产主义道德 ·····	(118)
什么是共产主义道德·····	(118)
社会主义法和共产主义道德的共同性·····	(119)
社会主义法和共产主义道德的区别·····	(123)
搞好共产主义道德教育是加强法制的重要措施·····	(126)
第十二讲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 ·····	(128)
民主与法制概念的含义和本质·····	(128)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的关系·····	(132)
进一步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135)
第十三讲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主要部门简介 ·····	(139)
宪 法·····	(139)
刑 法·····	(144)
民 法·····	(152)

婚姻法	(157)
行政法	(160)
诉讼法	(162)
军事法	(166)

第十四讲 革命军人要做遵纪守法的

模 范	(178)
-----------	---------

模范地遵纪守法是革命军人的崇高职责和

光荣义务	(178)
------------	---------

学法知法，提高守法自觉性	(180)
--------------------	---------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奠定模范遵

纪守法的基础	(183)
--------------	---------

宣传群众，军民共同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

严	(186)
---------	---------

第一讲 法的起源

现在，世界上各个国家，不论其大小，都有自己的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人们已司空见惯、习以为常了。那么，国家和法是从哪里来的呢？古往今来，剥削阶级法学家对此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有的认为法律是自有人类以来就存在的，无所谓起源问题。有的认为是神创造的，是神赐给人世的。如古埃及的法老就被描述为是太阳神与人间女子结合所生的地上之神，他的命令就是神旨，就是法律。基督教的《圣经》，不仅宣传上帝在六天之内创造了世界，而且认为国家和法也是上帝赋予人世的。它生动地描述了上帝把律法和教规赐予以色列族的经过。据说，以色列族的首领摩西，在西奈山的山顶上，从上帝耶和华那里得到了戒律和教规，上帝还交给他两块石碑，碑上刻有十条戒命。没过多久，上帝又把以色列人必须遵守的律法和教规的汇集交给了摩西。在我国，有所谓“君权神授”之说，宣传皇帝的权力是神授予的，皇帝制定的法律就是神的意志的体现。到了近代，一些资产阶级法学家认为，法律的产生是社会契约的结果。人们原来是处于自然状态之中，受人类“理性”、“正义”的自然法支配。在自然状态下，由于种种原因，个人的自由、权利得不到保障，于是，人人与人之间就要缔结契约，建立国家，制定法律。还有的法学家认为法律的产生是“心理现象”，“依靠纯粹

的心理因素”，一些人生来就希望受人支配，另一些人生来就有治人的才能，法律的产生是适应这两种感情的结果。所有这些解释都是唯心主义的，荒谬的。

只有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和法的理论才正确地揭示了国家和法的起源。法并不是从来就有的，它和国家一样，是伴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发展而发展的。我国是世界文明古国之一，有法的历史也不过约四千年。在若干万年的原始社会，既没有阶级，也没有法。将来，法也必将随着阶级的消灭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因此，法是人类摆脱原始的野蛮状态，进入文明时代的产物和标志之一，是人类历史发展一定阶段上的历史现象。

刑政不用而治的时代

人类经历的第一个社会形态是原始社会。在漫长的原始社会里，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人们也不知道法为何物。但原始社会不仅有组织，而且有秩序。人类摆脱原始群之后，第一个社会组织形式是血缘家族公社，它是在一个集团内实行同辈男女集体互相通婚（兄弟姐妹通婚）的血缘集团。随着生产的发展，人类的社会生活也在缓慢前进，逐步认识到族内通婚会危害人的体质，影响后代健康。于是，同一集团内的通婚被不同集团间的男女通婚所替代。互相通婚的两个集团逐步形成氏族。邻近的、具有亲族关系的或互相建立通婚关系的若干氏族，结合在一起，形成一个部落。相邻的部落间有时结成联盟，起初不大稳固，到原始社会末期，才逐渐巩固。当时，人们生活在依血缘关系自然形成的氏族公

社之中，生产资料归公社集体所有，氏族成员共同劳动，产品平均分配。那时，生产力极端低下，产品没有剩余，没有私有，也没有剥削。在这种原始共产制的经济基础上，形成了一种原始的民主制。各级首领——氏族长、部落长、部落联盟长，以及军事首领等，都通过氏族会议民主选举产生，并且在认为他们不称职的时候，可以随时召开会议，加以撤换。氏族内部的一切比较大一点的事情，例如，选举、撤换氏族酋长，决定收养外族人入族，确定血族复仇等，都召开由成年男女参加的氏族议事会，集体讨论决定。各级氏族组织的关系都是平等的，在部落召开的氏族长会议上，或部落联盟召开的部落长会议上，大家都平等地讨论和决定问题。氏族成员自觉地遵守社会习俗，有了矛盾，由同伴或氏族长出面调解，或者用神明裁判解决。氏族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是在长期共同劳动和生活中形成的习惯。习惯是调整社会关系的主要形式，舆论是维护社会秩序的主要手段。各级氏族首领没有任何特殊的权力，完全靠自己的模范行动、勇敢行为、个人才能，取得同伴的信任，赢得威信，进行领导。由于氏族成员的利益是一致的，所以维护集体的利益，遵守共同的习惯、风俗和礼仪，一般都出于自觉自愿，不需要什么特殊的强制力量。违反氏族利益的行为，也要受到公众谴责和惩罚，严重的要逐出本氏族。但这并不需要暴力，往往由氏族酋长主持，氏族大会讨论决定。整个社会“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

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列宁把这种没有阶级、没有国家、没有法，而一切又都是很有秩序的社会局面，称作是“风俗的统治”。^②

这里所说的习俗、礼仪和习惯，是原始社会的主要社会规范。它们是在共同劳动、集体生活中自然形成的，体现了氏族全体成员的意志和利益，因而能够得到氏族成员的自觉遵守。列宁在谈到这一点时虽然用了“统治”一词，但并不意味着有阶级统治或国家暴力统治的存在，而是指族长所享有的威信、尊敬和权力，它与国家的强制机构的管理统治是不同的。

在我国历史上广泛流传的“尧舜禅让”的故事，就生动地反映了我国原始社会无令而治的状况。据《史记·五帝本纪》记载，五帝中的第四个叫尧，他是个大部落联盟（传说住在今山西省临汾一带）的领袖。尧很善于治理天下，在位数十年，使部落的一切都井井有条。在八十六岁那年，他号召人们推荐贤能的人来接他的班。人们推荐了舜给他做继承人。尧为了考验和锻炼舜，就让他到历山脚下去种地。本来那里的农民为争夺土地经常闹矛盾，舜做了工作后，平息了纠纷，生产也搞好了。舜又到雷泽去捕鱼，解决了那里渔民争房屋的问题。舜还到河滨去烧制陶器，使陶工们改变了粗制滥造的做法，烧出了精美的陶器。舜还十分孝敬父母，正确处理了弟弟对他的迫害。尧于是“命舜摄行天子之政”，自己到各地去视察。二十年后，才正式把部落联盟领袖的大权全部交给了舜。舜把天下治理得比尧时更好，出现了“尧舜之治”的盛世。这个故事，反映了我国原始社会不用法律法令而人们服从领导（“无制令而民从”《淮南子·汜论训》），

不靠法律刑罚而天下太平，不用武力去攫取领导职位（“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商君书·画策》）的那种“天下为公”、“大同世界”（《礼记·礼运篇》）的社会局面。

国家制度代替氏族制度

在原始社会，人们基本上还是大自然的奴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了社会的大分工。第一次是畜牧业和农业的分离。第二次是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这样，人们谋取生活资料的范围扩大了，数量增加了，除了维持最低的生活需要外，还有了剩余。这样，交换就成为可能。氏族首领利用分配劳动产品和出面交换的机会，开始占有比他人多一些的东西。在他们占有的东西中，具有决定意义的是畜群。因为畜群可以饲养、繁殖，提供肉、乳和皮子，一些氏族首领的财富便很快增殖起来。这样，逐渐产生了私有制。随之，自由民内部也出现了贫富差别，剥削现象也出现了。氏族首领开始把战争中的俘虏或同一氏族的个别成员收养为奴隶。社会出现了最初的阶级分化，某些氏族首领成为贵族，变为最初的剥削者；战俘和某些氏族成员变为奴隶，和牲畜一样，成为氏族首领的私有财产。

在这个演变的过程中，氏族贵族集团，为了掠夺和扩大对社会财富的占有，发展统治社会的权势，不断地驱使氏族成员进行对其他氏族部落的掠夺战争。这种战争已不同于氏族社会各部落间的冲突了，而是夺取统治权的斗争。用于战争的武装力量，在性质上也与氏族社会代表整个氏族利益的

居民自动武装组织不同，而带有阶级武装的性质了，成为夺取和维护贵族统治权的工具。

在这个演变的过程中，社会结构也随之逐步发生变化。由于金属工具的使用，过去要许多人才能担负的劳动，现在只要个人或少数人就能承担了，氏族社会原来采用大批人力集体劳动的方法不适用了。于是，个体家庭慢慢地发展起来，成为与氏族公社对立的单独的经济单位。个体劳动要求生产资料私有制，这就加速了氏族公社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由公有转为私有的进程。

在私有制和阶级形成的过程中，氏族首领的职权发生了重大变化，从氏族公仆变为统治氏族的权威。由于氏族首领的职位是获取权力和物质利益的重要手段，于是成为氏族显贵家族争夺的对象，氏族首领的选举制度被世袭制所取代。氏族成员不再可能有效地监督自己的首领，没有办法撤换不称职的领导者。氏族首领的命运不再掌握在氏族群众手里，他们已经成为凌驾于氏族成员之上的主人了。他们死后，其财产不再象从前那样为氏族成员集体继承，而由其子继承。富裕而有权势的氏族显贵家族逐渐垄断了各级氏族组织中的职位，氏族大会已名存实亡，氏族内部完全平等的伙伴关系被破坏了，氏族民主制度随着氏族首领日益显贵而迅速瓦解。社会关系不再仅仅是血缘关系，而主要的是统治和被统治，剥削和被剥削，穷人和富人的关系。这样，人类第一个剥削阶级社会——奴隶社会诞生了。奴隶主和奴隶是根本利益互相对立的两大对抗阶级，他们之间的矛盾和斗争是你死我活、不可调和的。二千多年前，在古罗马发生的奴隶角斗士斯巴达克率领的奴隶大起义，就是这种矛盾激化的结果。

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镇压奴隶和穷人的反抗，需要有一个有组织的暴力机关，这样，国家就应运而生了。

我国历史上传说的夏启废“禅让”而“家天下”的故事，就反映了我国氏族制度解体与国家形成时期社会制度的变化。据传，舜死后把部落联盟领袖的职位“禅让”给禹。禹的时候，私有制已出现，禹的部族通过连绵不断的战争，战胜了其他部族，成为煊赫的夏禹家族。这时，“禅让”制实际上已失去了存在的基础。禹在晚年曾物色了一个接班人叫皋陶。皋陶早死，人们又推荐了皋的儿子伯益作为禹的接班人。十年后，禹死于会稽（今浙江绍兴）。他的儿子启宣称，天下是他父亲禹的，已经成了他们的私产，私产应传给儿子，所以王位（即部落联盟长）应由他来继承。启用武力把伯益赶到箕山之南，然后在钧台（今河南禹县）集会，宣布自己是夏王。以后，又经过同有扈氏两次大战，终于巩固了自己的王位。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王朝——夏朝诞生了。从此，氏族制度的“公天下”变成了“家天下”，“世袭传子制度”代替了“禅让制度”。这个传说，比较生动地反映了我国由原始公社制过渡到奴隶制的经过及其激烈斗争的过程。

正如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所指出的，“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在阶级矛盾客观上达到不能调和的地方、时候和程度，便产生了国家。”^③在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私有制的产生和发展，原始社会的共产制遭到了破坏，建立在原始共产制之上的原始民主制也日趋瓦解了，社会分裂为利益互相对立的阶级和集团。正是在激烈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中，国家诞生了。奴隶主阶级利用经济和政治的优势，使自己上升为统治阶级，建立了奴隶制国

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奴隶主阶级建立国家政权的过程中，为了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不仅需要运用国家政权的力量镇压奴隶的反抗，而且需要使用体现本阶级意志的规范去约束人们的行为，这样就产生了法。法与原始社会的习惯、传统有本质的区别，它一经产生就有着鲜明的阶级性。它严格地规定人们应该干什么，不应该干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并且用国家的强制力约束人们加以遵守。法的产生，最初是统治阶级认可一些有利于它的统治的习惯，后来，国家又制定了一些成文法。法的产生又有力地促进了国家的形成和巩固。可见，法是和国家同时产生的，并且和国家一样，也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据古史记载，我国在夏朝就有了法律。《左传·昭公六年》载“夏有乱政，而作禹刑。”所谓乱政，实际上就是奴隶反抗奴隶主的斗争。“禹刑”，就是指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反抗斗争而制定的法律和刑罚制度。“禹刑”不一定是禹时制定的，可能是夏朝法律的总称。在我国奴隶社会，法和刑是同义语，法的内容主要是刑，刑也就是当时的法。希腊奴隶社会最早的成文法是德拉古编写的，叫德拉古法，其刑罚数量多而严厉，极不利于农业的发展。公元前六世纪初梭伦立法，把法刻在十六块白色木板上，昭示全国。梭伦立法的显著特点是按财产划分居民等级，按等级担任公职，力图维护与巩固日益发展的奴隶主私有财产权。

古罗马共和国的《十二铜表法》，也是最早的成文法之一。因把法律刻在十二块铜牌上，竖在罗马广场，昭示全国而得名。据史料记载，我国奴隶社会已有成文法，但不向全社会公布，以便统治者任意施刑。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首推周礼，是周公（姬旦）主持下制定的。周穆王时，命司寇吕侯制作《吕刑》。从已经发掘到的史料来看，我国第一部公开宣布的成文法，叫《铸刑书》。公元前536年，郑国执政的大夫子产，把郑国成文的刑法铸在一个大鼎上公布出来，让人们知道刑法有哪些规定，不敢去违反。子产说，他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救世”。这反映了春秋时期，新兴的地主阶级为了反对奴隶主阶级的复辟活动，镇压劳动人民的反抗斗争，不得不采取加强法治的手段。也说明，不仅法的产生，而且法的发展也是同阶级斗争紧密联系在一起的。

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都是阶级间对立的经济利益的表现形式，因此在谈到法的产生问题时，必须进一步看到它的经济根源。法的产生是维护奴隶制生产关系的需要。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分工和私有制的产生，经济关系也发生了变化。过去共同劳动、平均分配，现在奴隶主已不从事体力劳动，专门从事管理，他们不仅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和全部劳动果实，而且直接占有奴隶；过去氏族社会共同消费，产品直接分配，而现在出现了原始的商品生产和以货币为媒介的交换；由于私有财产、商品、货币的出现，又产生出借贷、赔偿、继承、典当抵押等新的经济关系。这些新的经济关系氏族社会已容纳不下，也是原始社会的规范调整不了的。新产生的经济关系需要新的规则来调整。这些规则起初表现为习惯，后来逐渐渗入阶级内容，其中某些又被奴